



报告编号 SZJC2025-W2200 (1/2) 正本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 品 名 称 福建水投集团泰宁水务有限公司泰宁县水厂管网末梢水

受 检（委托）单 位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明督查）

报 告 签 发 日 期 2025年06月27日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湾南路飞凤山水厂内西侧办公大楼
电话：0591-87531307 E-mail: fzszejc_2022@163.com 邮编：350007

FS/JL—A06—A/2—2022

样品名称：福建水投集团泰宁水务有限公司泰宁县水厂管网末梢水

客户联系人：王武明

客户联系信息：13507591318

样品编号：G250611-010

样品类型：生活饮用水（管网末梢水）

样品状态：透明液体

检测性质：委托检验

来样方式：采样

采样人员：兰榕星、张小闽

采样地点：三明市泰宁县（金乾路2号泰宁水务有限公司停车棚）

采样依据：1.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2.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5年上半年城市供水水质检测的通知》

采样计划：/

采样日期：2025年06月11日

检测日期：2025年06月11日 至 2025年0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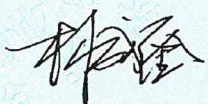
检测依据：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2. 见附页

结果报告：见附表1至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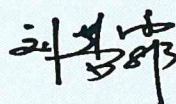
备 注：/

检测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
1、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限值。
2、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要求。

编制：



审批：



签发：



2025年06月27日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明督查）福建水投集团泰宁水务有限公司泰宁县水厂管网末梢水检测报告结果

附表1:

指 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实测值
1.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100	未检出
2. 毒理指标		
砷/（mg/L）	0.01	0.00011
镉/（mg/L）	0.001	<0.00006
铬（六价）/（mg/L）	0.05	<0.004
铅/（mg/L）	0.01	0.00010
汞/（mg/L）	0.001	<0.00005
氰化物/（mg/L）	0.05	<0.0016
氟化物/（mg/L）	1.0	0.062
硝酸盐（以N计）/（mg/L）	10	0.262
三氯甲烷/（mg/L）	0.06	0.00432
一氯二溴甲烷/（mg/L）	0.1	<0.000251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6	0.000623
三溴甲烷/（mg/L）	0.1	<0.000251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849
二氯乙酸/（mg/L）	0.05	<0.0037
三氯乙酸/（mg/L）	0.1	<0.0044
溴酸盐/（mg/L）	0.01	/
亚氯酸盐/（mg/L）	0.7	/
氯酸盐/（mg/L）	0.7	<0.0050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0.16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7.17
铝/（mg/L）	0.2	0.0149
铁/（mg/L）	0.3	0.0061
锰/（mg/L）	0.1	0.00350
铜/（mg/L）	1.0	0.00142
锌/（mg/L）	1.0	0.0048
氯化物/（mg/L）	250	2.24
硫酸盐/（mg/L）	250	1.46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44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7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1.02
氨（以N计）/（mg/L）	0.5	<0.02
4. 放射性指标		
总α放射性/（Bq/L）	0.5（指导值）	<0.02
总β放射性/（Bq/L）	1（指导值）	<0.03

附表2:

指 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实测值
游离氯	与水接触时间 ≥ 3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2 mg/L 出厂水余量 ≥ 0.3 mg/L 末梢水余量 ≥ 0.05 mg/L	0.37
总氯	与水接触时间 ≥ 12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3 mg/L 出厂水余量 ≥ 0.5 mg/L 末梢水余量 ≥ 0.05 mg/L	/
臭氧	与水接触时间 ≥ 12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0.3 mg/L 末梢水余量 ≥ 0.02 mg/L,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
二氧化氯	与水接触时间 ≥ 3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0.8 mg/L 出厂水余量 ≥ 0.1 mg/L 末梢水余量 ≥ 0.02 mg/L	/

(以下空白)

附 页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色度	GB/T 5750.4-2023中的4.1	17	氰化物	GB/T 5750.5-2023中的7.4	33	铝	GB/T 5750.6-2023中的4.5
2	浑浊度	GB/T 5750.4-2023中的5.1	18	砷	GB/T 5750.6-2023中的4.5	34	氯酸盐	GB/T 5750.10-2023中的20.2
3	臭和味	GB/T 5750.4-2023中的6.1	19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23中的14.2	35	氨（以N计）	GB/T 5750.5-2023中的11.5
4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中的7.1	20	汞	GB/T 5750.6-2023中的11.1	36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中的7.3
5	pH	GB/T 5750.4-2023中的8.1	21	镉	GB/T 5750.6-2023中的4.5	37	三溴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6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GB/T 5750.4-2023中的10.1	22	铬（六价）	GB/T 5750.6-2023中的13.1	38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中的4.3
7	铁	GB/T 5750.6-2023中的4.5	23	铅	GB/T 5750.6-2023中的4.5	39	二氧化氯	/
8	锰	GB/T 5750.6-2023中的4.5	24	硝酸盐 (以N计)	GB/T 5750.5-2023中的6.2	40	总氯	/
9	铜	GB/T 5750.6-2023中的4.5	25	三氯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41	臭氧	/
10	锌	GB/T 5750.6-2023中的4.5	26	三卤甲烷	GB 5749-2022	42	溴酸盐	/
11	一氯二溴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27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中的4.1	43	亚氯酸盐	/
12	二氯一溴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28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中的5.3	/	/	/
13	硫酸盐	GB/T 5750.5-2023中的6.2	29	总α放射性	GB/T 5750.13-2023中的4.1	/	/	/
14	氯化物	GB/T 5750.5-2023中的6.2	30	总β放射性	GB/T 5750.13-2023中的5.1	/	/	/
15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中的11.1	31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23中的14.2	/	/	/
16	氟化物	GB/T 5750.5-2023中的6.2	32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GB/T 5750.7-2023中的4.1	/	/	/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 本机构的授权名称为：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福州监测站。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批、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复印报告无效。
-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委托单位提供的现场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证明作用。
-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9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将及时受理并反馈意见。

